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三、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三十、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七、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八、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九、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四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三、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五、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四十六、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四十九、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五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七、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九、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六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六十九、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七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七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及轉投資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之二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或其他受限制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年度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二)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